**罪犯李小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72号

　　罪犯李小华，男，1990年9月19日出生于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20日作出了(2009)三刑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李小华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96865.3元，扣除已赔偿的1000元，余款95865.3元，并对剩余赔偿数额人民币240884.33元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小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0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3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9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李小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7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41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10月15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383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07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6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54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1年12月24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81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裁定于2021年12月28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5月30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李小华于2008年11月伙同他人，在永安市，故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致1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2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40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522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4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299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2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50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12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7.5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35.4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小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